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麗蓉 (03)9322634轉231  
傳真電話：(03)936231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ily6012@mail.ilshb.gov.tw
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099000157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停業診所、藥局、或吊銷執照之醫事人員仍繼續違法營業之通報管理機制之檢討，以確保民眾就醫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80090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及醫療品質，請確實依附件說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、杏和醫院、建生醫院、海天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藥政科

局長 劉宜廉